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8-012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52,6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6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 39,6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0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6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3个，专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57272890414	技术研发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10,084,962.42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宝山数据中心	26,385,936.3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586773424	宝山数据中心	97,482.29
合计			36,568,381.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26,362万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62.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数据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港董事会编制

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 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 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7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7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山数据中心		30,000.00		30,000.00	27,372.62	27,372.62	-2,627.38	91.24	2016 年 3 月 31 日	3,869.34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0		0		
偿还银行贷款		6,102.00		6,102.00	6,105.48	6,105.48	3.48 注	100.06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3,478.10	33,478.10	-3,623.90	90.23		3,869.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①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可能发生部分结余； ② 公司 IPO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到位，原技术研发中心选址位于江场三路 166 号和 219 号，其中 166 号为教培中心。目前江场三路 166 号为公司本部办公场所。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 166 号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办公需要，故原教培中心用地拟变更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进行技术中心选址，因此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年内尚未实际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3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公司募集资金计划 6,102.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6,105.48 万元，差额 3.48 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